

## 盧美娟女士提交的意見書

### 反對賭波合法化

#### 反對賭波合法化意見：

一、眾所周知，賭博是一種負面的行為，除了事主贏錢時為事主帶來一陣子的喜悅外，並無任何益處可言。反之，常存僥倖「得勝」的心態，因沉迷賭博而疏忽對家人應有的照顧、關懷，甚至因賭博而對家人作出傷害(例如賭輸後，在家人身上發洩情緒、要家人負擔其賭債、破壞家人與外界的人際關係等)的情況就隨處可見。

二、賭博是負面行為。足球活動是青少年，甚至是兒童都喜愛凡健康活動，也是家長、教師都鼓勵他們參與的活動。我們不能為了眼前的短利(而且不一定「有利」)，而把負面的賭博行為與健康的體育活動鉤上關係，使兒童、青少年誤以為賭博是可取的行為。

三、政府制定的政策都希望市民配合，也期望教育界鼓勵下一代回應。但教育界焉能對學生說「賭博是對的」？怎能鼓勵學生去積極回應這條例？如果政府都不期望教師鼓勵學生去賭博，為何在眾多反對聲音下，仍堅持提出立法，使賭波合法化，使教育界對學生評論此一立法之不智？